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函 [2016] 328 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广东省海洋功能 区划(2011-2020年)》的通知

沿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经国务院同意,现对《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 (2011-2020年)》(文本见粤府 [2013] 9号)作出如下修改:在惠州烟墩角海域增设烟墩角工业与城镇用海区,面积 1588 公顷;考洲洋农渔业区面积缩小至 5881 公顷;珠海-潮州近海农渔业区面积缩小至 1271896 公顷。《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 (2011-2020年)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各有关地区、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海洋功能区划制度,按照修改后的《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 (2011-2020年)》,落实海域使用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要求。

附件: 1. 调整后的海洋功能区划列表

2. 调整后的海洋功能区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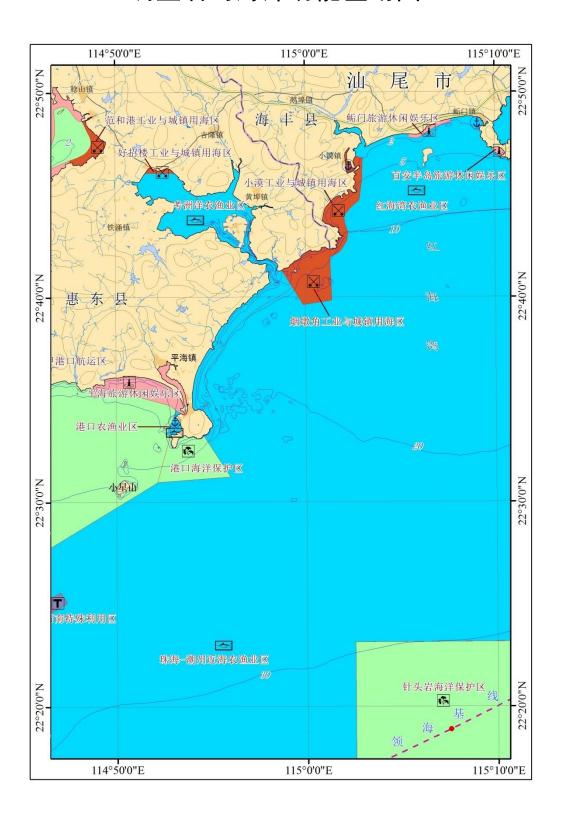


调整后的海洋功能区划列表

	功能区类型(公顷)		1588				5881				1271896			
			工业与城镇用海区				农渔业区				农渔业区			
	地理范围	(东经、北纬)	东至:115°01′22″	西至:114°58′44″	南至:22°39′39″	北至:22°42′27″	东至:114°59′18″	西至:114°50′53″	南至:22°32′57″	北至:22°46′48″	东至:117°31′36″	西至:114°26′02″	南至:21°49′34″	北至:23°35′10″
	之 / 幸	ડો મ	惠州市				电水平				珠海市、深圳市、	惠州市, 汕尾市,	揭阳市、汕头市、	潮州市
	计统区夕积	功能区名称		烟墩角工业与城镇用海区				考洲洋农渔业区			珠海-潮州近海农渔业区			
	代码		A3-35				A1-14			B1-2				
	中世		⊢				7			3				

附件 2:

调整后的海洋功能区划图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家海洋局,省委有关部委办,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省政协办公厅,省纪委办公厅,南海舰队、省军区,省法院,省检察院,中直驻粤有关单位。

